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震局文件

新震人发〔2025〕12号

关于马建等12名同志获得地震工程技术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地震监测中心站：

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、局党组初步确认、报中国地震局审核备案、公示，局党组2025年第4次会议审定，马建等4名同志获得地震工程技术系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，曹昌军等7名同志获得地震工程技术系列工程师任职资格，桂富超同志获得地震工程技术系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。

以上同志任职资格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算。

附件：获得地震工程技术系列任职资格人员名单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获得地震工程技术系列任职资格人员名单

一、获得地震工程技术系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人员（4人）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震灾风险防治中心(新疆防御自然灾害研究所)：马建

中国地震局乌鲁木齐中亚地震研究所：李瑞

乌鲁木齐地震监测中心站：木拉提江·阿不来提

阿克苏地震监测中心站：刘海洋

二、获得地震工程技术系列工程师任职资格人员（7人）

新疆地震台：曹昌军、马倩雯

乌鲁木齐地震监测中心站：毛玉剑、张青远

喀什地震监测中心站：张杰、祖丽皮亚·巴克

且末地震监测中心站：吕国强

三、获得地震工程技术系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人员（1人）

塔城地区地震综合监测预警中心：桂富超

抄送：塔城地区地震综合监测预警中心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10 日印发
